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及2016年3月18日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關於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之公告所述，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已延至2016年4月29日。於該期間，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草稿已獲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更新本集團債務聲明，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